治或不治，这是个问题

《寡人有疾》 苗炜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年10月

□书评人 陈嫣婧

苗炜新长篇《寡人有疾》的自序题目是：它如此重大，所以我没把它当回事儿。作家写表面上逻辑错误的句子十有八九是别有用心，或许苗炜就是想以此告诉我们他的新作品内核能量强大，表述却轻描淡写。的确，举重若轻是一种创作能力，若能同时做到让读者回味无穷，那更是不甚了得。本书以“疾病”为核，虽然苏珊·桑塔格在《疾病的隐喻》里一再呼吁人们将疾病从繁复的文学、道德、甚至是政治体系里头解救出来，还原其隶属于生理的本来属性，但疾病本身作为一个文学话题，仍然在被不断提及。

《寡人有疾》这个书名最先让人想起的就是扁鹊“讳疾忌医”的典故，接着是史上著名的曹操杀华佗的故事，可见大抵是凡人，对疾病多有回避犹疑之态，为人君者亦如此。疾病从某种程度上与死亡一样，是绝对的“负能量”，是难以从中寻觅出什么希望之光的。而较之死亡，疾病又有所不同，因病尚能痊愈，或者有痊愈的可能性，这又让人多了一层不死心。本书中的三个故事都与“疾”有关，分别讲了疾病与哲学、历史及现代文明之间各种荒谬矛盾的关系。唐代诗人卢照邻得了麻风病，病是没救了，却得神医孙思邈传授了一套养生续命的治病哲学，被活埋后用龟息大法在地下存活了三年，最后是被一块沉重的墓碑压死的。金末元初天下大乱，汴梁的名医李东皋虽然控制了一场蔓延迅疾的大头瘟，却挡不了蒙古兵的铁蹄，汴梁最终沦陷。到了近现代，杜家父子一个是看头疼脑热的老中医，一个去到美国学了十年的西医理论，父亲杜文成望子成龙，巴望着儿子杜一举学成归来有所建树，没想这儿子却用德国医生的电击方法治疗自己父亲的老年痴呆症，把老爷子给电死了。

重病和死亡在苗炜的笔下显得荒诞不经，无能又无力。虽然疾病本身是重大的，常被人说成是病来如山倒，挡不住躲不了，但在小说里，杀死这些主人公们的利器并不是疾病本身。卢照邻离奇的死法来自于老朋友的关心，仿佛只有更沉重的墓碑才能证明这位诗人的旷世奇才，在过于重大的“名声”之下，脆弱的龟息大法和孙神医的治病理念怎还能有存活的余地？此为荒诞一。当战争、疾病、饥饿与种族杀戮并存的时候，哪一个更残酷？哪一个更绝望？李东皋大夫治得了病却救不了人，蒙古兵、金兵、汉人在汴梁城里乱作一团，讨论着如何杀人，把人们对瘟疫的漫天恐惧一下子消解得荡然无存，此为荒诞二。杜文成真心希望儿子学西医归来后能有所建树，儿子也确实真心觉得西医是好的，当然在那个时代崇洋媚外在任何人眼里都不是贬义词。可父亲确实被治死了，并顺带利用电波在死前给儿子洗了个脑，让儿子满脑子的中医典籍。如果说学西医是被洗脑，那么学中医是洗头后的又一次洗脑抑或是反洗脑？中与西，文明与落后，哪个才是可信的？此为荒诞三。三篇故事读下来，让人仿佛要对疾病绝望了，不是绝望在治不了或治不好，而是绝望在是否还有治疗的必要。当人在奔向死亡的条条大路上时，疾病，可能只是其中一条很有可能被人贻笑大方的路罢了。

当然，如此沉重的话题并没有使小说给人产生滞重感，苗炜是一个极会讲故事的人，这是他写作小说一贯的优势。这部长篇，他也动足了脑子，试图融入传统相声的叙述方法，在阐述主题的同时平行铺设了一些小细节小“岔路”，看上去是随手捏来，实则为了在丰富叙事的同时不影响故事本身的轻盈和动感，初看让人捧腹，再看又忍不住追问，这可能就是他所说的“不能太当回事儿”的意思吧。唐代的医院，宋末的间谍，还有户籍制，居委会，宣扬民主的先知等等这些充满现代味的词语放在小说里，从语言上形成了与主题的荒诞十分相似的效果，且兼有议古论今的目的。如第一则故事中的侯先知，虽然满口现代人的民主思想，提倡体制改革，却怂恿卢照邻在公堂上污蔑无辜之人，与当今某些“公知”的形象甚为相似。作者通过此类副线情节的设置，可以说是尽讽刺之能事，将现今一众奇异现象通吃了一番，大快读者心。唯一值得商榷的是，这些“小岔路”作为小说整体构思的一部分，应该如何把握才是最好？说多了行文显得松散，说少了又达不到效果，虽然长篇小说不如中短篇对语言凝练中心突出的要求那么高，但仍然大忌松散游移，东一榔头西一棒。这可能也是作者需要在下一个作品中继续探索的问题吧。

苗炜长篇的问世，从个人情感上来说，我是比较兴奋又担忧的。兴奋是因为这是一个我看好的小说家，但是在其十分精彩的中短篇小说的前提之下。当写作的篇幅拉大，随着字数的增加，对作者控制力的要求也在增加，这也是我所担忧的。这个小说能写得精彩，让人爱读，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就在于他有那种不能太当回事儿的心态吧，这让小说有了很多的留白，很多呼吸的空间，很多引人联想甚至幻想的余地，这些意犹未尽的空白让所有的文字都有了更大的意义。还好，作为评论家的苗炜并没有能限制作为小说家的苗炜，这是一件鼓舞人心的事儿。

《表演与偷窥》
小白著
上海译文出版社
2012年9月

反讽的隐喻

关于小白的《表演与偷窥》

□书评人 蔡逸枫

一开始你以为自己很熟悉这点伎俩：关于“表演和偷窥”的隐喻。无非就是小白在字里行间领衔“表演”，你作为读者友情“偷窥”。只不过这些内容的确只能通过“偷窥”才有预期的快感。

就从《反讽的性笔记》和《反讽的爱情笔记》这两篇开始吧。用黄昱宁老师的话说，这两篇笔记“蛮罗兰·巴特的”。这话滴水不漏，妙就妙在一个“蛮”字。笔记体的结构自然是散漫的，有种慵懒的、优雅的调调。巴特的文章都是那样，像闷骚的入错行的诗人写的微博，自然符合小白这两篇笔记的基调。比如这句：“爱情与其极端的反面——我们可以称之为‘极度色情’的色情形式，呈现出一种‘同构性’。”跟巴特同样调戏术语的调调。比如他说当我爱你时，我固执地相信你平凡面庞下定有那个完全“异己”的某物——那个“除不尽的余数”。除不尽的余数！再比如他无聊时翻阅本雅明那本“略嫌无聊的《单行道》”时看到一句“相爱的两个人在一切之中最眷恋的就是他们的名字”，竟敢当庭宣判以洞察力著称的本雅明“洞察力仅此于止”。随后小白说：“不是名字，而是漂浮在我心中的有关一个名字的声音（‘洛-丽-塔，舌尖得由上颚向下移动三次，到第三次再轻轻贴在牙齿上’）。”他那“在我心中有关一个名字的声音”，以及随后引用的纳博科夫，真真切切像极了罗兰·巴特。

但是慢着，巴特毕竟是个“入错行”的诗人，他的随笔很有洞见，很诗意，很酷，但同样让你偏头痛得厉害：因为他那故意能指乱飞所指不明的暧昧文风，常常带给你理解上的痛苦。可小白不同，他像极了但也只像极了半个巴特，另一半更接近列维·斯特劳斯的叫卖：结构，来点结构吧。

《反讽的性笔记》三十九小节，《反讽的爱情笔记》五十三小节，并不是巴特式的神形皆散，而靠着更似斯特劳斯的“结构”来保持形散神不散的结构。从远古到现代，从开放到隐蔽，从性到爱，都体现了斯特劳斯那种二元结构的坚守。典型斯特劳斯式的“学术成果段落”比比皆是。比如有这样的句子：“‘文化’最初作为‘色情’的对立面而建构，从逻辑上讲，此时的‘色情’尚且仅仅存在于单个主体的精神活动中。‘种群意识’试图制约这种个体精神层面的色情泛滥。反过来，色情也试图以‘物化’的方式摆脱这种钳制。……‘文化’愈壮大，寄生其上的‘色情’也更为蔓延。”

如果是长年迷恋结构主义的读者，你自然毫无抵抗力地爱死了这两篇文章。可你不甘心，不能就这样臣服。终于，你近乎失态地宣布胜利，找到了小白唯一的一处瑕疵：《反讽的性笔记》的最后，小白终于忍不住喊了一句极度矫揉造作的“人类啊，你这畸形而美丽的种群！”你沾沾自喜，正要宣布身为模范读者的专业牢骚。突然间你翻回标题，赫然铅印的“反讽”二字被无限放大，瞬间击溃了你最后的希望：小白啊小白，一场纯粹的独幕剧表演到这份上未免太挑衅读者，你竟狡黠地把所有含义都道尽了！

这次你从头开始阅读，第一篇就与艾柯再次遭遇（《布纹羊皮纸还是破布纹羊皮纸？》）。想起小白在《反讽的性笔记》里曾用艾柯的反讽提醒过你他也在反讽，你还是觉得很受伤。阅读跟艾柯有关的文字就像阅读艾柯一样，是一次技巧繁复的愉快的知识竞赛。接着小白开始跨入图像的世界，用他对美术作品的熟识填补你单就文字难以想象的幻景。然后他开始包产到户地说词语：一个个单词，一个个法式“元音的乡愁”，他对法语的精通令你这个文盲嫉妒。

接下来，那个你最熟悉的小白回来了。如果说之前他还打算跟读者互动的话，现在他开始了个人的情色表演：那是他一个人的领地，在小白的专业领域面前，你只能偷窥，完全没有插嘴的余地。解析图像的小白和把玩词语的小白在这里会合，拼成一个完整的小白教授，指着图片和各种术语开始给你上课。《瓶中日月长》你在《好色的哈姆雷特》里看过N遍，还是当了回乖巧的温习功课的好学生，因为它和下面的两篇《照壁成双影》、《幽微若分明》显然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体系，一个完整的结构。春宫瓶、春宫壁、春宫画，一次看个过瘾。一路下来，就像阅读完一整本大部头的关于色情图案史的学术专著，脉络清晰，信息量巨大。色情得累了，感觉不会再爱了。

虽你早已一睹为快，还是义无反顾地按下了“再来一次”的“按钮”。据说毛尖整个星期都带着这本书，并且“偏执地渴望成为它的作者”。成为作者？你渴望的，是拥有小白整个不可思议的大脑。

责编 吴永熹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倪萍 责校 张彦君